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丞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30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4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9行「傳送『對你溫柔』」補充記載為「分別傳送予『對你溫柔』、『Mr. 肖』；證據名稱增列「被告甲○○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2次修正，最新1次係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同法第14條第3項另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即  
已坦承客觀事實經過，並承認犯罪（見軍偵卷第295至296  
頁），即已於偵查中自白，復於本院自白，均符合上開新舊  
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未滿  
2月以上、5年以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  
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經比較新舊法，新法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不詳人士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為共同正犯。而本案雖有告訴（被害）人為多次交付款項，  
及被告就本案帳戶之同一告訴（被害）人款項曾有多次處分  
款項之行為，然各次交付、處分款項之行為，獨立性均極為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詐欺、處分款項行  
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  
為，屬接續犯，方較合理；又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  
錢罪處斷。

(四)被告所犯上開6罪（6位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分論併罰。

(五)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應依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六)爰審酌被告率爾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  
02 欺、洗錢犯罪之決心，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  
03 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  
04 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實應嚴予非  
05 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使他人得以隱匿其真實身  
06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  
07 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及原因（現無資  
08 力）；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  
09 罪之參與程度（轉帳款項）、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  
10 案被害人數、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  
11 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  
12 訴卷第53頁），暨告訴人丁○○、乙○○及丙○○向本院表  
13 示之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39至43、71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5 準，以資懲儆。

16 (七)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7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8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9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20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1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2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審  
23 酌被告除犯本案犯行外，其另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  
24 屏東地方檢察署起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  
25 所犯各次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  
26 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  
27 刑，爰不予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自對方收受之報酬即提領金額之5%（見軍偵卷第292  
30 頁），為本案犯罪所得，此部分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  
31 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爰宣告如附表主文欄所  
02 示。

03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5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  
07 害）人將款項交付至本案帳戶後，除前述報酬外，剩餘款項  
08 均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付予不詳人士，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  
09 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  
10 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3 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5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5 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王祥鑫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含沒收）                                                                                                                            |
|----|------------------|------------------------------------------------------------------------------------------------------------------------------------|
| 1  | 犯罪事實欄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 | 1. 甲○○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犯罪事實欄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 | 1. 甲○○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                  | 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犯罪事實欄一(起訴書附表編號3) | <p>1. 甲○○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4 | 犯罪事實欄一(起訴書附表編號4) | <p>1. 甲○○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5 | 犯罪事實欄一(起訴書附表編號5) | 1. 甲○○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有期                                                                                          |

|   |                  |                                                                                                                                                 |
|---|------------------|-------------------------------------------------------------------------------------------------------------------------------------------------|
|   |                  | <p>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6 | 犯罪事實欄一(起訴書附表編號6) | <p>1. 甲○○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